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28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主 3 号门的紧固件和前边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并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6R1中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02-10 修正案 39-1152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16R1 1999 年 5 月 6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066 1972 年 6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1265站位边框的23和27号桁条之间的内缘条和腹板因 裂纹而造成飞机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6R1的图5, 在本指令A. 1、A. 2或A. 3段规定的时间内, 对地板加强肋的隔框进行飞行安全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紧固件折断或结构裂纹:

注1: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依据1998年4月23日颁发的原版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16完成了第2组飞机地板加强肋隔框的飞行安全检查,则可认为满足了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但凡本指令B段中说明的第1组的飞机,即使完成了原版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工作,也不能豁免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注2: 紧急服务通告的图5包括对紧固件折断的详细目视检查、对 隔框内缘条一些紧固件孔的开孔高频涡流检测以查明是否有结构裂 纹、以及对隔框腹板的表面高频涡流检测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- 注3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 序要求。
- 注4: 紧急服务通告给出了实施开孔检测的方法,但没有给出检测 后对紧固件孔扩孔的方法。这样可保证在改装工作完成后再做必要的 扩孔以节约材料。
- 1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飞行循环不超过10,000的飞机:在累计 飞行循环达到10,00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000飞行循环内(以后 到者为准),实施检查工作。
- 2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飞行循环在10,000至20,000的飞机:在 累计飞行循环达到11,00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循环内(以后 到者为准),实施检查工作。
- 3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飞行循环超过20,000的飞机:在累计飞 行循环达到20,75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 准),实施检查工作。
- B. 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16R1的第1组、但没有完成波音 服务通告747-53-2066要求的对延长缘条加强带的改装,或者在累计飞 行循环10,000后才完成延长缘条加强带改装的飞机:依据紧急服务通 告的图6,在本指令B.1或B.2段规定的时间内,对上内缘条加强带相应 实施表面高频涡流检测和开孔高频涡流检测,以查明是否有结构裂纹。 此后以不超过800飞行循环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:
- 1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飞行循环不超过20,000的飞机:在累计 飞行循环达到16,00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 为准),实施检查工作。
- 2. 对本指令生效后累计飞行循环超过20,000的飞机: 在累计飞 行循环达到20,500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 准),实施检查工作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紧固件折断或结 构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或波音公司批准的方法加以修复。
 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